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系

碩士班論文提報公告

一、提報申請：108.11.25~108.11.29

二、提報時間：108.12.09~108.12.13

三、提報內容：第一次提報為研究論文或設計創作提案發表；
第二次提報為研究論文報告，內容至少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步驟以及部份研究成果，設計創作報告內容至少包括創作理念、主題內容、方法技巧以及部份創作成果。

四、應注意事項：

1. 本系碩士班學生欲申請論文提報，應於申請截止日前向指導教授提出提報申請，由指導教授商請本系專兼任教師或他校專任教師擔任提報共同審查委員。
2. 提報進行方式由指導教授自行規定。
3. 指導教授應於提報結束後，依學生提報狀況填寫「碩士班論文提報成績表」簽章後擲回系辦公室備查，提報成績表如后。
4. 提報地點由學生逕自擇定本系未排訂課程之教室，預先至系辦公室工讀生處登記。
5. 未通過二次提報及英文必修規定者，不得參加碩士學位考試。